

江苏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

2022年7月份

企业名称	主要产品	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及编号	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（吨）	实际利用处置量（吨）	利用处置去向	累计贮存量（吨）	存在危险废物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
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电	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772-002-18	949.011	949.011	因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飞灰填埋场已满,经过政府协调由泰州润兴一般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填埋	0	无
	检测分析方案	<p>自行检测主体：泰州绿色动力再生有限公司；检测频次：两天一次；分析项目：含水率、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钼、钒、镍、砷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硒。</p> <p>1、采样：在飞灰螯合搅拌装袋的过程中，每隔5袋取0.5Kg样品，每天约3Kg飞灰螯合物样品，充分搅拌混合后进行分样，一份送化验，一份留样。</p> <p>2、飞灰样品毒性浸出前处理：参照HJ/T 300-2007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对飞灰进行毒性浸出前处理。称取75-100g样品，置于2L提取瓶中，根据样品的含水率，按液固比为20:1（L/Kg）计算出所需浸提剂的体积，加入浸提剂。将已加入浸提剂的提取瓶，盖紧瓶盖后，固定在翻转式振荡仪上，调节转速为$30\pm 2r/min$，于$23\pm 2^{\circ}C$下振荡$18\pm 2h$。在振荡过程中如有气体产生，应定时在通风厨中打开提取瓶，释放过度的压力。</p> <p>3、含水率测定：称取一定量的样品置于具盖容器中，于$105^{\circ}C$下烘干，恒重至两次称量值的误差小于$\pm 1\%$，计算样品含水率。</p> <p>4、重金属检测：参照HJ 781-2016《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或GB 5085.3-2007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》附录A固体废物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（ICP-AES）对毒性浸出液中重金属进行测定。根据国标的推荐波长，对测定元素进行波长设定。测定元素在选定波长处寻峰时，需反复多次进行寻峰操作，确保峰位置正确。</p>					



221012050329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TK22M012797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7月份固体废物（飞灰）检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2年7月26日

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2120219384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S-PARK 园区4号楼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邮编：225300
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声 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
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	地址	泰州市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1号		
联系人	杜江	联系方式	18652727628	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（飞灰）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日期	2022年7月14日	检测周期	2022年7月14-20日	
采样人员	李伟、刘一凡			
检测目的	受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固体废物（飞灰）进行检测。			
检测内容	固体废物（飞灰）：水分、汞、砷、硒、六价铬、钡、铍、镉、铬、铜、镍、铅、锌。			
检测结论	该批（次）样品经检验，飞灰固化间固体废物（飞灰）中水分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标准限值，汞、砷、硒、六价铬、钡、铍、镉、铬、铜、镍、铅、锌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表1标准限值。			
编制：	 陈瑞青		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01202153841	
审核：	 刘一凡			
签发：	 杜江			
			签发日期：2022年7月26日	

江苏
章

固体废物（飞灰）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日期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飞灰固化间	59220714 SW003	2022年 7月14日	灰色、微臭、干	汞	2.66×10^{-4}	<0.05	mg/L
				砷	6.50×10^{-3}	<0.3	mg/L
				硒	5.04×10^{-3}	<0.1	mg/L
				六价铬	ND	<1.5	mg/L
				钡	0.40	<25	mg/L
				铍	ND	<0.02	mg/L
				镉	ND	<0.15	mg/L
				铬	0.03	<4.5	mg/L
				铜	ND	<40	mg/L
				镍	ND	<0.5	mg/L
				铅	ND	<0.25	mg/L
				锌	0.20	<100	mg/L
	水分	22	<30	%	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、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 (飞灰)	汞	前处理: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(HJ/T 300-2007) 检测方法:《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铊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(HJ 702-2014)	全自动翻转振荡器 FZ-8 TK-fx-fz-gp-028-1、 PF5 原子荧光仪 TK-fx-jd-gp-009	2.00×10 ⁻⁵ mg/L
	砷			1.00×10 ⁻⁴ mg/L
	硒			1.00×10 ⁻⁴ mg/L
	六价铬	前处理: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(HJ/T 300-2007) 检测方法: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5555.4-1995)	全自动翻转振荡器 FZ-8 TK-fx-fz-gp-028-1、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-fx-jd-cg-074	0.004mg/L
	钡	前处理: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(HJ/T 300-2007) 检测方法:《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(HJ 781-2016)	全自动翻转振荡器 FZ-8 TK-fx-fz-gp-028-1、 ICP-500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TK-fx-jd-gp-011	0.06mg/L
	铍			0.004mg/L
	镉			0.01mg/L
	铬			0.02mg/L
	铜			0.01mg/L
	镍			0.02mg/L
铅	0.03mg/L			
锌	0.01mg/L			
水分	《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22-2021)			BGZ-70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TK-fx-jd-cg-070-2、 ME104E 电子天平 TK-fx-jd-cg-054
备注	/			

以下空白